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00-015-B	頁次	1/4	版次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財務中心為負責處理重大資訊之單位，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定、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定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二)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之範圍如下：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3.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義之重大消息
 - 4.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5. 其他依法令規範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且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00-015-B	頁次	2/4	版次

(三)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7. 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之買入或賣出行為。
8. 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之賣出行為。
前二項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定義及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其相關法令定之。
9.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00-015-B	頁次	3/4	版次

4.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評估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7. 發布重大訊息之核決程序：

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將事件緣由、內容、處置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即時通報財務中心，由財務中心填報「00-015-D-001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評估該事件對公司之影響並判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若屬應發布之重大訊息，由財務中心擬定重大訊息公告內容，經發言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依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8. 發布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00-015-D-001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暨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准；若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等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但事後仍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評估內容。
-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之簽核記錄及日期、時間。
-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 其他相關資訊。

(五)違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p>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No.9 Xingzhong 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R.O.C)</p>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編號	00-015-B	頁次	4/4	版次

(六)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1.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一)無